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闽卫医政函〔2021〕694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2021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省疾控中心、省职控中心、省血液中心，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福能集团总医院：

为加强医师执业管理，规范医师执业行为，根据《执业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开展 2019 - 2021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周期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 二、考核类别及考核对象

考核类别：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

考核对象：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并执业 2 年及以上，现注册在我省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以下简称“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参加本次考核。

---

对于2021年10月31日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执业不满2年，现注册在我省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根据个人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考核。

### 三、考核时间安排

2021年10月，启动2019-2021年度全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2019-2021年度全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2022年2月20日前，完成补考以及经审批同意的延期考核工作。（详见附件1）

### 四、考核主要程序

本周期考核统一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网址:<http://renew.cmda.net>,简称“定考系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以下简称“考核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定考系统电脑端实现定期考核管理。医师通过“医师服务”APP手机端实现信息确认和完善、确定考核程序及进行学习完成考核等操作。

#### (一) 账号分发和信息维护

参加上一周期(2017-2019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相关机构账号不变。新设立医疗卫生机构由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发账号,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菜单“本机构信息”项中完成系统要求的信息维护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应在菜单“机构信息”项中完成本机构信息维护及科室信息的填写工作。

## （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管理

需参加本周期定期考核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师（以下简称“规培医师”），在现培训机构开展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各规培机构负责填报《2019—2021年度医师定期考核规范化培训医师名单》（附件2），并于2021年10月31日前由各设区市卫健委统一汇总，报送省医师协会录入系统（省属医院直接报送省医师协会）。

## （三）考核机构管理

1. 考核机构申报。拟向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考核机构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须符合《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七条医师定期考核机构条件，申报材料见附件3。

上一周期被确定为医师定期考核机构的单位将自动延续为本周期考核机构，无需再次申报。如放弃本周期考核机构资格的单位，应向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 考核机构确定。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估，确定辖区内本周期考核机构。不符合医师定期考核机构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应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其指定考核机构。考核机构名单及其负责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应于2021年10月31日前通过各级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对外公布。

## （四）确定定期考核医师名单

各医疗卫生机构登录系统，在菜单“医师管理”项的“医师

列表”核对应参加考核的医师名单，并点击“参加”按钮将相应医师纳入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参加本周期考核的医师均应进行电子化注册并申领电子证照。

### （五）医师考核信息的填写与审核

#### 1. 完善相关信息及自评

被医疗卫生机构纳入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后，医师通过“医师服务”APP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及执业信息，并完成工作成绩及职业道德自评。

#### 2. 选择考核程序

医师定期考核程序分为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或者具有12年以上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执行简易程序，其他医师执行一般程序。

医师在完善相关信息及自评后，应根据上述规定选择适用的考核程序。选择简易程序的医师应上传证明材料并填写个人述职报告。

#### 3. 确认并提交信息

医师在完成以上内容填报后，点击“确认信息”，再次预览所填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信息”，所填信息将被提交审核。

#### 4. 机构审核

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机构根据各自身份按照定考系统操作流程在网络平台中完成相关审核。被审核为工作成绩或职业道德不

合格的医师，将直接被判定本周期考核不合格，考核程序结束，且无补考机会。审核信息将通过“医师服务”APP 站内消息告知医师本人。

## 5. 免考程序

执行一般程序考核的医师，若在本周期内按规定通过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通过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试，可在“医师服务”APP 经“申请免考入口”提出业务水平测试免考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其业务水平测试可视为合格，仅需参加医学人文测试。

### （六）组织考核

#### 1. 医学人文测试

执行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含免考业务水平测试）考核的医师均需进行医学人文考核（在线考核上限 30 次），考核合格者方可进行业务水平测试。

#### 2. 业务水平测试

执行一般程序考核（不含免考业务水平测试）的医师，在统一安排的考核时间区间内，通过“医师服务”APP 按照考核类别进行业务水平测试（仅 1 次测评机会）。测评时间 60 分钟，根据医师填报的执业类别（临床、中医、口腔、公卫）由系统随机抽取对应类别考卷，测试题目为 100 道选择题，总分 100 分，为保障考核严肃性和统一性，鼓励考核机构在规定考核时间内分批次组织医师在集中场地作答。

对于个别因年龄较大或其他原因无法使用智能手机参加业务水平测评的医师，各考核机构可根据医师申请及实际情况确定纸笔考试人员名单并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后组织纸笔考试。纸笔考试试卷由国家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统一提供。纸笔考试结果将由考核机构统一登录定考系统录入。

业务水平测试合格分数线由省卫健委在考核结束后统一划定。

### （七）确定考核结果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测评均合格者，认定为考核合格。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测评中任何一项不通过的，即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对违反《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医师，直接认定本周期考核不合格。考核结果将更新至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人员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实际注册有效状态为准。

（二）已进入本周期定期考核环节的医师，若考核期间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在原主要执业机构完成本周期定期考核，但不影响执业变更手续的正常办理。

（三）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本机构信息维护及科室信息的填写工作，并认真负责地核对本机构应参加考核医师名单。

（四）各考核机构要严格进行良好行为记录认定。其中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的表彰、奖励原则上应当为设区的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作出的表彰、奖励，医师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一线工作的，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可直接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的科技成果应当为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与业务工作相关发明专利的科学技术成果。

（五）为严格考核纪律，医师通过“医师服务”APP手机端进行考核，系统将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在考核过程中随时进行面部抓拍，实现对考核过程的监控，更好的保障考核的相对严肃性和公平性。

（六）凡因特殊原因不能在2022年1月10日前参加本次考核的医师，须提前向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或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或组织开具证明，交考核机构。经考核机构同意后，方可延期考核。

延期考核的医师将安排与补考人员在同一时段内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则将直接被判定本周期考核不合格，无补考机会。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和省级考核机构须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延期考核医师名单报省卫健委备案。

（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考核机构的监督指导，重点落实对民营医院、门诊部、诊所执业医师的定期考核，并对考核机构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对考核工作的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省卫健委将不定期对各地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

行抽查。

(八)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联系人：医政处 张鸿宇, 省医师协会 庄桂贞 林张凯

电 话：0591 - 87873675、87824683、87824331

邮 箱：fjsysxh888@163.com

- 附件：1. 福建省 2019 - 2021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程表  
2. 2019 - 2021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规范化培训医师名单  
3. 医师定期考核机构申请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